保存年限: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市府路 1號11樓南區

承辦人:劉心慈

電話: 02-27208889#8610 傳真: 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:a413@dopms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: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: 府授人給字第105110174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書函影本1份(11017400A00\_ATTCH1.pdf)

主旨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,有關104年至106年「闔家安康

一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」第1年度保險期間屆期一案,

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: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3月7日總處給字第105003445

7號書函辦理,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: 電2016-03-08文 14:40:35章

(人事處代決)

JEAA10530171300\*

第1頁,共1頁